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李苏粤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都战平、邓建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马国平、董事长戈亚芳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4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三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香港）发展”）在境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新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兴”），进行PPP项目开发及运营，加速推进城建业务板块的转型升级，牡

丹新兴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分期缴清出资。

为进一步增强牡丹新兴的资金实力，增加参与 PPP 项目的商业机会，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发展拟向其全资子公司牡丹新兴增资 1.7 亿元人民币（因涉及汇率换算，最终金额以主管部门核准为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7-047。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为支持联营企业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港达”）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为期 18 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借款，借款的资金占用费率为年利率 8%。

黑牡丹置业持有浙江港达 49%股权，公司副总裁史荣飞任浙江港达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陈强任浙江港达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港达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持有浙江港达 51%股权的股东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浙江港达 31%股权质押给黑牡丹置业。同时，在满足日常运营需要的前提下，浙江港达优先归还黑牡丹置业的借款后，再向双方股东分配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7-048。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